沿 此

虚線先摺

撕

正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内郵簡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啓 股東

證券代號:6207 (124)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 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由股東

不交付徵求,

人或受託代理

一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一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12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4年6月17日 (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户號 股東. 姓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 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 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24**)** 104年股東常會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45號2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___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户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1. 紀念品種類: 牛樟芝 (紀念品不 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2. 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元大管 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出席時 ,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4 年5月18日至104年6月1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9點至下午 4點至下列地點換領紀念品,其餘

- 寿四维分公司)3.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 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
- 4. 紀念品於104年6月17日開會當天
- 會場發放,並發放至會議結束止。 5. 紀念品之兑換不採郵寄方式,會 後恕不補發。

104 - 1

(簽名或蓋章)

		エムゕハーゕヽコ -			
(1	2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户號		
股户	東名				
身分統一:	證編號				
户籍	.地				
通訊	爈		ĵ	印金	監
ı				•	
出生	日期		電話		
	印期户籍				
世 變更或更正欄		1.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未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24)	雷科股份有	下限公司1	04年現台	金股利匯	款申	請書
/	田111以1111	111/2 11	ひせつ わしょ	业从门匠	ホヘー	PFE

(12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户號							股户	東名									
原登 匯款帳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石油 銀行代源						款帳號(分行別、科目、 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											
郵局(700) 局 7 帳 7 原 競位																	
ÉP 鑑																	
一、股東芝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諸道寬太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密印鑑於民國104年6月17日																	

- 而寄回。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户(最新異動:含 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匪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 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收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12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2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u>-</u> =	委	託	人 (月	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	示好学取()	股東户號	È	持有股數	首	簽名或蓋章
	B10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	止現證高二			//X_3	×	
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詢	美重项行债职击逆刮。 ()	△ 様 禾 ☆)	文逞冋給ン	姓名	2			
		· 维安記) ·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	現立是中五	或名称	7			
	養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Z to jo to other to you do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	至 得結 協四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1. 承認103年度營	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2)□反對(3)□棄權		户别	è			
2. 承認103年度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姓名	7			
		·」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或名称				
		· ,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	益委舉一一 之託,萬三	受	託	代王	里 人	簽名或蓋章
託代理人者,不停接受金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區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價書經兀。	户 别	ŧ			
		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	購,查'	姓名	2			
此一會期)。			委可證檢 託檢屬舉	或 名 稻身分證字號				
此 致			書附書雷	或統一編章	E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行具者話為	住 却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っ體,:	Jan 2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45號2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86元,計新台幣156,155,536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實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課目順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等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贵 股 東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 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 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 亦付繳收人或經軒任理人考祖為委託出席。
- 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 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 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 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 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 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 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 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 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
- 九、委託書格式如上。

D122-Z124-5108

[03 背